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陳嬋薇 電話: 02-82367123 傳真: 02-82367129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221606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……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 間相同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: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 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由服務機關 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…三、違反 第15條規定者,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,賠償進修期間 所領俸(薪)給及補助。」
- 二、前揭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,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, 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,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。有關自行申 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,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請延長病假,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,與前揭 規定意旨不符,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。至該等人員如 違反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,仍應由服務機關 依同法第16條有關懲處、賠償俸(薪)給及補助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,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之規定日數,雖已依規定扣薪,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



之立法意旨,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 四、本會91年8月14日公訓字第9104824號函,就有關「經選送或 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,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,倘請(事) 假超過規定日數(按日扣薪),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 除(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)?」疑義釋示:「……倘該人員 因請(事)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,因已依規 定扣薪,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惟倘係 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,宜個案處理。」乙節,自即日起停 止適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

